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李美珍董事、呂秀梅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張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劉靜怡董事、許紋華董事(李美珍董事代理)、官大偉董事(孫一信董事代理)、簡慧娟董事(張菊芳董事代理)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黃玉垣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黃雅暄理事、基隆分會陳雅君執行秘書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先進行討論事項。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桃園、南投、橋頭、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沈靖家等 9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9 年 1 月 7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7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

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5)，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桃園、南投、橋頭、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5沈靖家等9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執行長遴選楊德海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宜蘭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43條第1、3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6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宜蘭分會會長林國漳律師，任期即將於109年2月15日屆滿，擬推薦楊德海律師擔任宜蘭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109年2月16日起至112年2月15日止。

(三) 楊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6。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楊德海律師為宜蘭分會會長，任期自109年2月16日起至112年2月15日止。

三、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楊淑玲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楊淑玲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范光群董事長

變更議程，先進行報告事項四、基隆分會會務報告。

三、基隆分會會務報告。

四、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請參附件 4)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9 年 2 月 26 日(週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